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楊美華（兼邱顯焮之繼承人）

邱郁欣（即邱顯焮之繼承人）

邱奕智（即邱顯焮之繼承人）

邱奕翔（即邱顯焮之繼承人）

邱奕勛（即邱顯焮之繼承人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小平

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尚騰

相 對 人 張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
司聲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，就聲請人以臺灣新北
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〇九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
臺幣伍佰萬元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
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
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
證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依同
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因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準
用之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楊美華、第三人邱顯焮（民國11
02 3年9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全體繼承人）前經本院112年
03 度上字第356號判決准其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
04 其以原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09號提存書提供新臺幣500萬元
05 之擔保，茲因本案訴訟已終結，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行使
06 權利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56號判
08 決、原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09號提存書、戶籍謄本、邱顯焮
09 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相對人撤回上訴狀在
10 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5-51頁、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案訴訟業
11 已終結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一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
12 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
13 之證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如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
14 利並為證明，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返還該擔保，附此敘
15 明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8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20 法 官 葉珊谷

21 法 官 黃珮禎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陳昱霖